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教师返聘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师返聘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22年11月21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师返聘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学校新时代人才培养体系，满足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充分发挥退休教师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经验优势，鼓励其继续投身高等教育事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高级职称的退休教师。

第三条 返聘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师德师风优良，无师德失范行为；
- （二）治学严谨，教学水平高；
- （三）退休前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周岁。

第四条 返聘教师的工作职责和任务：

（一）返聘教师主要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，参与指导青年教师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二）返聘教师年均须完成本学科（单位）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%及以上，承担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 160 理论学时。

第五条 返聘教师的费用标准（税前）为正高级 15 万元/年，副高级 10 万元/年。

第六条 返聘费用的 50%按 12 个月平均发放，剩余 50%返聘期满后核拨至各教学院（部），由教学院（部）依据返聘教师考核结果自主发放。

第七条 学校统一为返聘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
第八条 教师返聘工作应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学校每学期发布返聘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研究和申报。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现有师资配置等情况，统筹规划教师返聘工作。返聘教师原则上须经二级单位研究提出返聘建议，并征求返聘教师本人同意后，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人事处审核汇总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学校、二级单位和返聘教师签订《返聘工作协议》。

第九条 返聘教师日常考勤与管理由返聘单位参照在职职工管理。聘期考核由返聘单位按照《返聘工作协议》中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返聘教师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，服从聘用单位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第十一条 返聘教师原则上一学年一聘。返聘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，返聘年龄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十二条 返聘教师在返聘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终止其返聘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；
- （三）不能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三条 返聘教师在返聘期间提出不再返聘的，可终止返聘。

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可在学校返聘规定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单位教师返聘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